

检 察 日 报

《法治评论》周刊
优秀专栏作品选萃

总主编 刘佑生

法眼看天下

主 编/王松苗 副主编/滑宝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检 察 日 报

《法治评论》周刊
优秀专栏作品选萃

总主编 刘佑生

法眼看天下

主 编/王松苗 副主编/滑宝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眼看天下/王松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1

ISBN 7-5036-4637-3

I. 法… II. 王… III. 法理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5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6.125 字数/430千
版本/2003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637-3/D·4355	定价:28.00元

法眼看天下

——检察日报《法治评论》周刊优秀专栏作品选萃

主 编 王松苗

副主编 滑宝霞

编 辑(姓名笔画为序)

李国民 李曙明 刘文晖 刘继纯

法律出版社

《检察报人文库》编审委员会

主任、总主编 刘佑生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春	王书臣	王守泉	王冀平
王万红	王松苗	田代芳	刘金胜
刘 磊	匡燕怀	孙 立	孙 丽
关小兰	李雪慧	李金声	肖 玮
胡向阳	杨振侠	杨坚英	赵 信
赵志刚	张安平	张晓敏	柏 荣
骆兰兰	高洪海	徐建波	秦树业
覃匡龙	滑宝霞	魏 星	

深入浅出 推陈出新 ——为《法眼看天下》付梓而作

中国检察日报社社长 刘佑生

时间过得真快,我们《检察日报》的《法治评论》专刊已走过四年多岁月。编辑换了一茬又一茬,主编也三易其人,但是其名牌栏目《法治纵横》的作者却是基本固定的。他们是一批在我国较有造诣、颇有影响的中青年法学专家。还有我们的年轻记者也加盟法眼看天下列行,为之呐喊助威。

当本书的主编王松苗要我为《法眼看天下》一书写序时,我再次拜读了收入的部分文章,想起两句中国成语:深入浅出,推陈出新——以此评价本书的理论成果。

记得在四年前,《检察日报》拟增为八版,当时的总编室主任张本才力主创办《法治评论》专刊,每周一期,并用“法眼看天下,慧心暖人间”来概括本刊的宗旨,得到我的支持。其间,《法治评论》的第二任主编赵志刚约请郝铁川等法学名家用通俗易懂的形式把艰深的法理道明说清。现在看来,这一目的已经达到。

在王松苗写的后记中,有这样一段话引起我的注意。他说,一次出差采访,在山东安丘市检察院秦学文副检察长的办公桌上,看到了一本郝铁川教授在《法治评论》周刊上发表的全部文章剪辑。这位已退休的检察官认为,郝的文章有思想、有品位、耐读,有空的时间拿出来咂摸咂摸,越咂摸越有味儿。王松苗评价此事说,像秦检察官一样厚爱法治随笔的读者,在司法部门中都不鲜见,久而久之,集结出书就成了编者和读者的共同期盼。

遗憾的是,一些专家对报上的短文不屑一顾,认为不能展现其学术水平。我向来认为,传世之作不以长短论,甚至可以说伟大思想的阐述往往不是藏在鸿篇巨著中,而是来自短小精悍深入浅出的千字文。试想,中国世代流布、脍炙人口的名篇,之所以成为我们民族生命历程中梦魂萦绕、筋肉难分的不绝的血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短小精悍,言简意赅,朗朗上口。所谓“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遗表不随诸葛死,《离骚》长伴屈原清”,说的就是经典之作的不可磨灭的生命力。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非常注重文章的锤炼,其名篇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请看,马克思的唯物辩证哲学思想是多么精到地阐述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也是用精辟的语言向世人扼要阐述了马克思的不朽学说;而又有谁能想到,毛泽东在党的庄严大会上竟讲起了愚公移山的故事,那是一种怎样的气势!正是哲人风范鼓舞亿万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邓小平在谈话中通常妙语连珠、出口成章,更不愧是把博大思想藏于短文中的高手。我说这一些,是希望有志于开一代先河的政治家、理论家、法学家、文学家用通俗易懂的形式不拘一格地把闪光的思想阐发,不要动不动就口若悬河,万字洋洋洒洒。须知,这既是浪费他人时间,更是消磨自己的生命。

话又回到本书的主题上,作者是怎么用法眼看天下的。我觉得有两大特色:如前所述,讲故事的方法深入浅出阐述法理。此其一。我们可以从郝铁川《从习惯用语看国人私权观念的匮乏》中寻找答案。郝文认为,一个民族的习惯用语最能反映该民族的价值追求。接着他讲了某本史书中的一段记载:慈禧太后接见一个外国代表团,见到一位漂亮的女性,便问人家:“芳龄几何?”人家碍于情面,被逼无奈地回答:“年方十八。”慈禧太后一听,情致更高了,马上接着问道:“可曾婚配?”这个封建老太婆哪里知道年龄、婚姻、收入等都属于人家的隐私权,岂容随意问津!时至今日,我们到一个地方开会,或应聘一个工作,经

常要填数不尽的表格,要把属于自己隐私的婚姻、经历等内容全部招供出去。还有一次,居委会的一位干部拿来一张表格,要我填写是用什么工具、什么方法避孕的,我看了之后立刻产生了一种在光天化日之下被剥光了衣服的耻辱感!难道我最后一块神秘、朦胧的小岛也要被人占领吗?中国人日常习惯用语中侵犯公民私权的事例远不止以上数端。郝教授由此感叹道,改造中国的国民性需要一个漫长的岁月。列宁说,千百年来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我们要建设一个高度发达的法治文明国家,就必须让以尊重、保障公民权利为核心的现代法治精神“飞入寻常百姓家”!这样的文章把观点藏于故事中,娓娓道来,令人百读不厌。

二是言简意赅,推陈出新。法学教授杨立新在表述《法律、规则还是秩序》观点时是这样叙述、层层推进的:两位法学家在澳门的街上漫步,一位是民法学专家,一位是行政法学家。他们看到,出租汽车排在新世纪饭店外边的街道上等待客人,队伍整齐,井然有序,一辆出租车拉上客人走掉,另一辆出租者就缓缓地跟上来,在后边的其他出租车也缓缓地跟上来。整齐的队伍保持严整的队形,一丝不乱,形成一道亮丽的风景。

两位法学家很感慨,对这种井然的秩序赞不绝口,同时对内地出租车在同样的场合,却一定要有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没有人管理,秩序就会乱套的问题,进行了批评。

接下来,他们进行了一番对话。

法律究竟是什么?私法学者说,当然就是规则,就是关于人的行为的规则。公法学者答道,这倒是,但是规则的结果就是秩序。因而,法律实际上就是秩序。

私法学者认为,眼前的出租车问题,就反映了规则的重要性,有了规则,才能有秩序。公法学者补充道,重要的还是秩序,就像出租车司机的行为,表现了现代社会的秩序,也就是表现了现代社会的法律。

双方静了一会儿,又说:“好像我们说的并不是一回事,你说法律是规则,我说法律是秩序。”“正是这样。”“这是一种什么差别?”“正是私法和公法的差别。私法认为法律就是规范人的规则,制定法律就是要制定这些规则,使人们按照这个规则行事,社会就有了秩序。公法的要求就是要有秩序,法律规范的就是社会的秩序。”“对!这正是私法和公法对法律认识的差别,但是两者不是截然不通的。”两位法学家一致同意,取得了一致意见。

不用多说,读者看过此文尽知深浅。我也要刹住笔了。既然提倡短文,就得身体力行。明末有位词人说,“言未尽,见顿首”。亲爱的读者,让我们在“顿首”中体会本书的精华!

2003年8月16日写于北京密云

目 录

上篇 学者随笔

郝铁川

克林顿绯闻案与个人崇拜	(3)
屁股、肚子与脑袋	(5)
温饱与减肥	(8)
公有私用与私有公用	(10)
不对称的权利和义务	(12)
两种文化辨	(14)
思维的嬗变：军事—工程—法律	(16)
片面而深刻的性恶论	(18)
误尽法治的性善论	(20)
神秘魅力、传统习惯及依法治国	(23)
三类人及法治	(25)
传统文化何以漠视权利	(27)
法律与政治	(29)
法治成本与人治成本	(32)
法治的关键：管住“一把手”	(34)
汉语与现代法治	(36)
经学思维与法学思维	(39)
家文化与法文化	(41)
法官代表谁	(43)
宗教意识与现代法治	(46)
也说“中国特色”	(48)

• 说假话的根子	(50)
传统权力观的误区	(53)
酒文化与人格	(55)
中国民主法治的道路	(58)
人大要管好“钱袋子”	(60)
“红岩精神”与人格解放	(63)
从人治、综治到法治	(65)
中国的人口素质与法治	(68)
道德的法律化	(70)
老龄化与法治	(73)
从“为人民服务”到“以人为本”	(75)
程序虚无主义的文化透视	(77)
民法理论：现代法治的基石	(79)
人权的核心是人格权	(82)
可持续发展与法治第三次革命	(84)
吏治与法治	(86)
可持续发展对人的生育权的限制	(89)
传媒与隐私权的保护	(91)
现代法治“尚异”	(93)
我们需要一场新生活运动	(95)
现代法治——注重个体生活质量	(98)
生活方式模件化与意思自治	(100)
从习惯用语看国人私权观念的匮乏	(102)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误区	(105)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误区	(107)
“忏悔热”与泛道德主义	(109)
法治的源头是德治	(112)
工作方式的变革	(114)
苏东法制沉思录(一)	(117)
苏东法制沉思录(二)	(119)
苏东法制沉思录(三)	(121)
苏东法制沉思录(四)	(124)
• 德治与法治双管齐下	(126)

人权外交与政治讹诈	(129)
富贵分离与现代法治	(131)
法官的个性:孤独化、魅力化、贵族化	(133)
“恶人治村”现象的思考	(136)
“周广立现象”的思考	(138)
法治功能的二重性	(140)
政府职能与依法行政	(143)
法律霸权主义与法律民粹主义	(145)
法盲与法奴	(148)
“以人为本”与“以人权为本”	(150)
女大学生该不该辍学嫁英雄	(152)
非理性对现代法治的破坏	(155)
民主的边界是法治	(157)
相对稳定促动现代法治	(160)
“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千年古训新解	(162)
法律与艺术的差异思维	(164)
“反腐倡廉”与“反腐督廉”	(166)
中国法治的时间表	(168)
东亚“强人政治”的法律思考	(170)
“富而为官”的三个思考	(172)
“严打”与刑罚的“世轻世重”	(175)
法律要符合平常人的良心	(177)
文化侵略与反侵略	(179)
专项监督“一把手”	(181)
什么“至上”	(183)
民营企业现代化挑战家族主义	(185)
任命制: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的根源	(187)
法治理论创新呼唤规则	(190)
当了书记丢了饭碗	(192)
血型歧视完全是违法的	(194)
WTO 与法律观念变革	(196)
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	(198)
法律与感情之间	(200)

• 移民社会与法治	(202)
从慕绥新案看依法治国的重点	(204)
解开村民自治的一个“结”	(206)
民主是个连环套	(209)
谁来监督监督者	(211)
东方法律文化的转型	(213)
最低保障与差别服务	(215)
民主的局限	(218)
民主的民族性	(220)
激性燃烧后的民主思考	(222)
激进民主与强人政治	(225)
数学与法律:求同存异	(228)
善待第一人权	(230)
从大饼补贴看最低食品保障	(233)
经济法、社会法与性恶论	(235)
面对生育权:法律的能与不能	(238)
容忍与人权	(240)
SARS 防治:合理与合法	(242)
人权与生产力	(245)

龙宗智

为有罪者辩护	(248)
改个称谓试试	(250)
诱惑侦查不宜针对官员	(252)
公诉人穿上了西装	(254)
“格子间”与“前店后厂”	(256)
小处不可随便	(258)
道德的底线	(260)
证据开示与信息共享	(263)
打击行贿的从严与从宽	(265)
不同的声音	(267)
• 恐怖主义袭击与刑事司法走向	(269)

如果没有真凶	(271)
“法条主义”与“法魂主义”	(273)
检察院为什么不能罚款	(275)
超越现实 深入现实	(277)
法律实践中的“潜规则”	(279)
从技术到制度	(281)

杨立新

立法鼓励创造财富	(284)
重提安乐死	(286)
患者权利应当得到保障	(289)
法律:规则还是秩序	(291)
从“二十四孝”说起	(293)
简单与复杂	(296)
见义勇为勿忘自身安全	(298)
诚信观念与诚信原则	(300)
司法官制度改革的方向	(302)
要不要统一的礼仪	(304)
不平等的当事人	(306)
美容与毁容	(309)
爷爷看孙子,岂是越权探望	(311)
司法文书评比,我有三点建议	(313)
民法典:谁说与经济发展无关?	(315)
规定侵权责任:反对家庭暴力的“防火墙”	(318)
隐私权、肖像权:公众人物必要的权利牺牲	(320)
从抗击非典看公众的知情权	(323)
非典,不属于隐私	(326)
孩子能姓第三姓吗	(328)

刘仁文

特殊人员的劳动报酬权	(330)
------------------	-------

• 律师取证可以会见哪些在押人	(332)
“留有余地”与“疑罪从无”	(334)
一盘录音带解决基本问题	(336)
弱智犯罪不执行死刑之启示	(339)
“信赖原则”:现代社会之不可或缺	(341)
看守所和拘留所:法治不应遗忘的地方	(343)
温情执法彰显法治文明	(345)
法律语言岂能模糊玄奥	(347)
法律模糊,执法不能糊涂	(350)
从“黑哨”案件看判决变更罪名必须附加两个条件	(353)
“高价收购药品礼品”二级市场背后潜藏腐败	(356)
“身份不明”不能成为长期羁押的理由	(358)
对待新权利的态度	(360)
当场击毙必须掂量五个问题	(363)
英国人怎样普法	(366)

下篇 记者观察

李雪慧

诊断“看病实名制”	(373)
计划经济的“特征”还剩多少	(374)
搅动腐败,让人人知其臭	(376)
“水仙”退市一小步,股市前进一大步	(377)

李金声

收入:绿色、黑色与灰色	(379)
媒体会不会成为“保护伞”	(380)
最后关头的民主	(382)
这得想个法子	(383)
难以同情的“被害人”	(385)
情敌“炸”出个贪官	(387)
• 别忘记这双大眼睛	(389)

滑宝霞

- 别拿这样的“黄牌”吓唬人…………… (390)

赵志刚

- “老大”揭短与木桶原理…………… (393)
姜瑞峰的痛处…………… (934)
“中国黑档”且罢手…………… (396)

王治国

- 向领导普法…………… (397)

李曙明

- 为什么不退赃…………… (399)
村口为何挂大钟…………… (400)
形式合法与内容违法…………… (402)
新闻吹不出文明…………… (403)
别拿自个儿不当人…………… (405)
农民依旧“买不起”…………… (407)
不可原谅的暧昧…………… (409)
统一公务员待遇,好哇…………… (410)
不能再拖了…………… (412)
“不干预司法机关独立办案”…………… (414)
公权岂能发包…………… (416)

刘继纯

- 小理由与大理由…………… (418)
我的隐私在一天天流通…………… (419)

- 不就是张假文凭吗? (421)
- 谎言傍奥运 (423)
- 另类舆论 (424)
- 要不要放弃记者的职责 (426)
- 智慧的力量动员 (428)

韦洪乾

- 空难该赔多少钱 (430)

刘文静

- 个性车牌：“叫停”之后的三个假设 (432)

涂 迅

- 暗访，可别走得太远了 (434)

王松苗

- 谁让熊倪当上了“政协代表” (437)
- 迟来的公正不是公正 (438)
- 为什么农民会认为读书无用 (439)
- 人民调解：法治与德治的经典结合 (441)
- 挑“规定”的刺 补公益的血 (443)
- 银行，你何必设个“大门” (445)
- 认识镜头里的你自己吗 (447)
- 最低消费？不敢苟同！ (448)
- 处理“三无人员”的制度反思 (450)
- 昨天，是“九·一八” (452)
- 您，一稿多投了吗 (454)
- “假”记者与真公安 (455)
- 不就是机场吗 (457)